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

二、对《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涵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可以起到一定的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

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19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2019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关联公司处于初创阶段，需投入更多精力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培育上。此外，新业务推广落地也需要一个过程，尤其在城市级停车项目上，部分签订的总包合同实际分为多期项目进行实施，属于正常的市场需求行为，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关联公司处于初创阶段，需投入更多精力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培育上，此外，新业务推广落地也需要一个过程，尤其在城市级停车项目上，部分签订的总包合同实际分为多期项目进行实施，属于正常的市场需求行为，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业务需求开展，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相关的材料并做充分沟通，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对《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十、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现有及后续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现有及后续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二、对《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 4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合计 354.51 万股首次授予股份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9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 354.51 万股相关解锁事宜。

十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

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对《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与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子公司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业务资源，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子公司减资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五、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关联担保的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相关的材料并做充分沟通，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履行合作约定的股东义务，能有效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支持其业务持续落地。此外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系公司直接委派，已建立相关内控及风控制度，经营风险可控，且参股公司所从事行业前景良好，拥有国资股东的背书，项目盈利能力佳、偿债能力和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时也提醒上市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与银行方面的联系，密切关注惠停车贷款的还款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鹤男_____ 洪 灿_____ 张建军_____

2020 年 4 月 23 日